



兒童不是社會實驗的白老鼠  
富裕中的貧窮——正視香港兒童福祉  
讓孩子在父母的愛中建立自己  
了解自毀行為 伴青少年同行  
N世代的傳媒素養

總編手記 3 兒童不是社會實驗的白老鼠



**P.4-5  
專題故事**

孩子理想的一天

- 6-7 富裕中的貧窮——正視香港兒童福祉
- 8-11 香港法律如何保障兒童權利
- 12-13 讓孩子在父母的愛中建立自己
- 14-15 兒童福祉 (資料圖表)



**P.16-17  
專題故事**

父母同心造就孩子——  
向猶太家庭教育取經



**P.18-19  
社關熱話**

安樂活——由大埔護老院事件  
揭示的安老院舍問題

- 同運議程** 20-21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 關注焦點** 22-23 傳媒：傳媒照妖鏡  
性：加強學校性教育是萬應靈丹？  
賭博：馬會式皇恩浩蕩！  
流行文化：半夜才能玩的手機遊戲

- 活動花絮** 24-25 了解自毀行為 伴青少年同行
- 26 N世代的傳媒素養
-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或登入  
www.ppshk.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網上捐款紀錄/  
繳費靈付款編號，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輯部：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雋寧、  
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文麗兒、  
藍俊文、梁永豪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  
鄧偉傑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  
何志祥牧師、關啟文博士、  
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  
馮瑞興校長、廖玉娟醫生、  
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 兒童不是社會實驗的白老鼠

蔡志森

香港的兒童備受剝削，境況堪虞嗎？當然不是！

不過，香港的兒童幸福嗎？這就難說了，因為幸福不僅是衣食無憂，物質豐富，更重要是受到尊重，有足夠及安全的空間發揮自己，追尋自己的夢想。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重要的四種權利是生存、受保護、發展和參與。相信香港的兒童在生存、受保護和發展方面的問題都不大，問題是在中國人的社會，兒童常被視為「年幼無知」，加上「長幼有序」的傳統觀念，兒童在參與及選擇涉及自身權益的事物上，卻未必得到足夠的空間，他們的不滿和挫敗，往往並非被父母虐待，反倒是父母過於溺愛，包攬了他們在成長期的大小決定，壓得兒童透不過氣來。當然，這不是說，應由

兒童「樣樣自己話事」，而是他們應有適當的機會參與、商量及作決定。

另一方面，兒童最需要的，其實是有個健康、安全的環境讓他們成長及摸索。除了得到父母的關心，有一個穩定的家外，社會的大環境亦十分重要，應避免製造一些令兒童容易陷於迷惘及焦躁不安的困境，例如令兒童無法建立性別自信；兩性關係及角色混亂；最需學習的榜樣（父母）的關係亦毫不穩定等。兒童不是社會實驗的白老鼠，或不同團體攫取權力的工具，因此，要維護兒童的權利，就要穩住家庭。在涉及婚姻、家庭和兒童權利的事上，要以兒童的利益為最大的優先。不要被一些似是而非、政治正確的所謂人權自由觀念混淆視聽，否則，最終犧牲的只會是兒童的福祉。



談及兒童福祉，很多人便想到要為子女計劃將來，這是父母的責任，但同時也是一個兩難。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在2014年底發佈「香港兒童遊戲權利調查」報告結果，發現四成受訪的中小學生家長表示功課數量為子女造成很大或極大的壓力；亦有逾九成家長為子女報名參與課外活動，藉此增加子女競爭力、發展子女潛能及令子女有更多成就等。為了讓小孩入讀名校，有家長不惜大花金錢，舉家遷進該校網，同時亦讓兒子報讀十一個興趣班；一些家長亦甚有壓力，表示睡不著。<sup>1</sup>

對一般家長而言，這是「贏在起跑線」及擔當「怪獸家長」的掙扎；對基督徒家長而言，這是「教養孩童」及「不要為明天憂慮」的掙扎；對一些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家長而言，便知道其中四種基本權利中的發展權，既有「教育及發展身心能力權利」，亦有「休閒娛樂的權利」，這也是掙扎。然而，在計劃將來時，有否考慮現在的小孩有甚麼想法呢？在安排小孩擁有理想的未來時，不妨聽聽他們理想的一天是怎樣的。



# 孩子理想的一天



Yuki (小二)

「平時可以玩更少，雖然喜歡玩耍，其實都要有溫習時間，可以用玩的時間用來溫習」

假日Yuki會有特定的玩樂時間，她也享受其中，更表示喜歡游泳及到戶外遊樂場。平日雖然已經有功課及溫習時間，但她仍然希望溫習更多，誰說小孩只會要求玩耍呢？

曜鋒 (小四)

「不喜歡做語文功課，希望能夠有更多時間近教會跟其他小朋友玩」

曜鋒在寫時間表時，不斷的把「上糖(堂)落堂(落堂)」重複地寫，事後他也沒解釋太多，不過看來他並不太享受其中。相比手機或電腦遊戲，他更嚮往集體遊玩的時間。



Omega (K2)

「最喜歡午睡，覺得學鋼琴及游泳最辛苦，期待與表妹玩耍」

對Omega而言，每天最開心就是上課後的睡覺時間，可以休息一下。然而相比起來，周末的興趣班原來給她更大的壓力。



睿言 (K3)

「覺得溫習很辛苦，但想得到excellent，因為會得到扭蛋作獎品」

喜歡砌Lego及與小朋友玩耍的睿言，年紀小小便要溫習，幸好他也十分積極，為著從父母來的獎賞而努力。

Sulman (小六)

「希望可以10時起床，然後去公園玩，可以用更多時間在清真寺讀經，及陪伴妹妹玩」

雖然膚色不同，但喜歡畫畫的Sulman跟華裔小朋友也十分相近，覺得上課沉悶，下課會去踢球。有點意外的是他喜歡花上數小時去讀經，希望明白更多。當問他理想的一天是如何時，除了希望晚一點起床，就是可以陪伴妹妹，他真是一位好哥哥。



Iqra (小六):

「期望可以與爸爸有更多時間相處，如一起去公園，買東西」

南亞裔的Iqra已能融入本地文化，喜歡看武則天及多啦A夢的她，希望理想的一天是上三節課便最好，那就可以有更多時間睡覺。而她最希望改變的，卻不是自己的時間表，而是她那個有兩份工作的爸爸。這亦讓我們反思，小孩除了要有發展，也需要父母的陪伴，而這個社會又有否重視他們這個需要？



左為 Iqra

## 後記

坊間總說人生是一場比賽，所以才有起跑線，與其他人爭競，自然要好好鍛練。父母於是把子女的時間表塞得滿滿的，就是要讓孩子能夠有一技傍身。然而若這真的是比賽，當選手不喜歡時，他可在過程隨時中途退出，就算有再強勁的訓練，也徒勞無功。

而更重要的，我們很可能沒有與誰在比賽。早前日本有一個名為「人生不是馬拉松」的廣告，開初以馬拉松比喻人生，其後主角在比賽中提出質疑：比賽、終點及路程究竟由誰決定？還是大

家也有屬於自己的路？而且終點也不只有一個，人生可否各自精采？

若說到兒童福祉，我們總會想到兒童權利，那麼兒童權利應該由誰去演繹呢？不同的理解與演繹，就會對兒童或社會有不同的期望。家長可以認為參加多些課程才有助孩子充分發展，兒童卻希望他們的要求被滿足。兒童雖然「未夠秤」，但他們卻有最真摯的聲音，成年人亦應去了解他們的需要。或許只有由成年人或兒童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去探討時，才是對兒童最大的益處。

1 大陸婦陪女上學 擬千萬置業，蘋果日報，2015年6月11日

由於本文印刷版的圖表號碼與網上版不同，現於網上版作出修正，敬希垂注。

# 富裕中的貧窮——正視香港兒童福祉

香港是個富庶的城市，按人口平均計算，本地生產總值世界排名廿五，<sup>1</sup>但堅尼系數同時又高達0.537，<sup>2</sup>貧富差距嚴重。當我們談及兒童福祉時，往往停留在兒童的讀書成績、身體是否健康等等，但不少外地研究均發現，家人管教能力、情緒、孩子自理，甚至家庭的房屋、入息是否穩定、家庭的結構、延伸家庭特點等等，均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福祉。而香港人對這些讓孩子健康、安全及快樂成長的種種要素不太重視，以致孩子窮得只剩下物質，有時甚至連物質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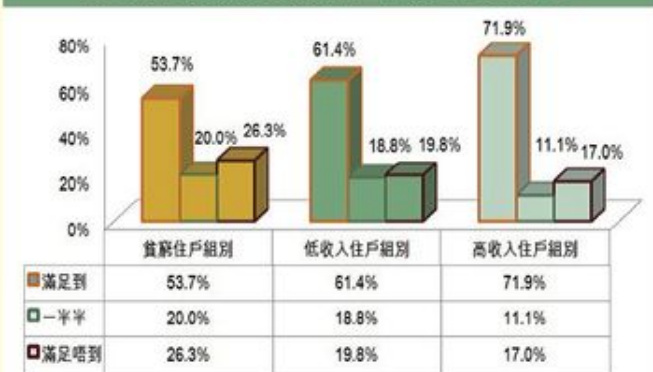


(相片提供：周偉成)

表一：現時家長照顧兒童的模式（按不同收入組別分析）<sup>6</sup>



表二：現時照顧安排能否滿足子女需要<sup>7</sup>



表三：過去一年照顧子女遇過的困難

照顧子女時曾遇過的困難	貧窮住戶組別 (n=189)	低收入住戶組別 (n=308)	高收入住戶組別 (n=440)
(育有多於一名子女者) 不同子女的需要，在時間分配上會有衝突	32.3%	29.5%	30.9%
沒有能力教育子女做功課	59.3%	42.2%	20.9%
當自己生病時，難以找到其他人或者託兒服務暫時照顧子女	49.2%	39.0%	23.4%
(有人工作的家庭) 當子女生病無法上學時，向僱主請事假很困難	21.2%	19.5%	17.5%
(有人工作的家庭) 當子女放學校假期時，向僱主請假很困難	18.0%	24.7%	17.3%
自己或配偶工時長，無法協助照顧子女	30.7%	41.9%	43.9%
以上皆否	19.3%	24.3%	32.3%

表四：貧窮兒童各類匱乏的情況<sup>9</sup>

各類匱乏的情況	出現匱乏
經濟收入	100.0%
學習意願	42.5%
親子關係及社交網絡	32.3%
學習教育	31.6%
家長背景	27.6%
社交及情緒發展	16.6%
家庭及環境資產	15.0%
家長親職及照顧	12.6%
自我照顧	10.9%
身體健康	4.5%

要」研究發現，六成半被訪兒童睡覺時間比專家建議的九小時為少；超過三成兒童表示即使自己感到疲倦，仍不能自由休息；四成六兒童每天少於一小時遊戲時間。調查亦發現不少兒童花過多時間在學習中，以致影響兒童均衡發展，甚至沒有戶外活動和運動等。<sup>8</sup>

對於貧窮家庭，這種偏重成績的教育發展，令兒童出現一連串的匱乏問題。香港小童群益會就曾研究在貧窮兒童身上出現的多元匱乏情況，結果發現除了經濟收入匱乏，他們還有不同方面的匱乏，而不少都是因為學習或在極具競爭性的學習環境下所產生。(表四)

## 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最大依歸

由以上種種可見，當提及兒童福祉時，就不止是兒童生存的問題，更多提及的是兒童基本權利，以及政策是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作為考慮因素。香港政府亦不得不承認，若要提倡兒童福祉，我們除了談兒童權利，還要談家庭政策，因為唯有健康的家庭，才能為兒童提供理想的生活。

可惜的是，從各個調查或研究中均發現，即使社會已為兒童提供充足資源，不少家長也無法認知相關渠道去申請資源，以致兒童未能在各個範疇獲取充分的資訊或資源去成長。至於社會上未足夠的部份，例如照顧嬰孩、輔助學習、遊戲和作息空間的調整等，這些本來更是兒童的基本權利，現在因著社會競爭過劇，讓兒童淪為爭取成績的機器，忽視他們的成人發展。這些都值得整個社會的成年人去深思：我們究竟是否為了經濟發展，而放棄一代又一代人的福祉？

根據扶貧委員會報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數據，生活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14歲或以下兒童有24.7萬，佔同一年齡組別人口的26.5%。<sup>3</sup>根據不同的數據，均顯示香港兒童貧窮的比例上升，可見問題不是冰山一角，而是迫在眉睫。

香港的兒童除了窮，還有面對其他情況嗎？兒童福祉可以怎樣量度？

## 英國：兒童的福祉分三大範疇

根據英國的社會福利署的研究，當要評估兒童的福祉時，應從三大範疇作考慮，除了兒童的個人成長需要，更要考慮家庭的管教能力和延伸家庭的支援。<sup>4</sup>

以下是兒童福祉的三大要素：

1. 兒童成長需要：包括健康、教育、情緒和行為發展、身份認同、家庭和社會關係、社群表達能力、自理能力等；
2. 家庭管教能力：包括提供基本照顧、確保兒童安全、正面的情緒感受、配合發展需要的適當刺激、指引和定下界線、家庭穩定性等，及；
3. 家庭和環境狀況：家庭歷史和功能、延伸家庭、居所、家人就業情況、家居入息狀況、家庭與社會的融合情況、是否懂得使用社區資源等。

## 香港：兒童面對不同挑戰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委託香港研究協會於2011年進行一項「低收入家庭中小學生生活狀況問卷調查」，結果發現：<sup>5</sup>

- 52%低收入家庭學生不能保證每天喝到牛奶
- 63%低收入家庭學生無法保證每逢節日可以吃到應節食物
- 52%低收入家庭學生未曾去過迪士尼樂園
- 34%低收入家庭學生想要配置電腦
- 17%低收入家庭學生想遊覽本地著名景點

而香港家長照顧兒童的模式亦不理想。根據社聯2014年一項「香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服務」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低、高收入的家庭，都是雙職父母，均無法協助照顧子女，甚至直接由外傭照顧孩子(表一)。另外，低收入家庭亦比高收入家庭較難滿足子女的需求(表二)。前者雖然有母親的照顧，但因為本身能力有限，就連功課輔導和暫託服務等社區資源也難以找到(表三)。整體來說，貧窮家庭近半認為自己未必能滿足到子女需要；即使是高收入的家庭，也只有七成認為自己能滿足子女需要。

除了照顧不足，亦有不少調查指出，香港的兒童發展並不均衡。基督教信義會2011年的「兒童的均衡發展需

1 「資料便覽：有關香港的數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網址：<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415fs01-hong-kong-in-figures-20150420-c.pdf>

2 「香港的堅尼系數：趨勢與解讀」，統計處，網址：<http://www.hkeconomy.gov.hk/tc/pdf/box-12q2-c5-2.pdf>

3 「扶貧委員會報告」，扶貧委員會，第35頁。

4 HM Government,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a Guide to Inter-agency Working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March 2013, p.20.

5 「52%低收入家庭學生不能保證每日喝到牛奶」，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網址：<http://www.isshk.org/PublishWebSite/isshk/big5/>

contentPage34897.htm

6 「香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服務」研究 - 結果發布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4年12月23日，網址：[http://www.hkcss.org.hk/e/cont\\_detail.asp?type\\_id=9&content\\_id=2301](http://www.hkcss.org.hk/e/cont_detail.asp?type_id=9&content_id=2301)

7 同上

8 [http://lib.elchk.org.hk/center\\_data/27/filedata/tbl\\_news\\_release\\_related/doc/67\\_1.pdf](http://lib.elchk.org.hk/center_data/27/filedata/tbl_news_release_related/doc/67_1.pdf)

9 節錄自：香港小童群益會「認識兒童貧窮——兒童多元匱乏」研究

# 香港法律如何保障 兒童權利



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其目的是為全面保障兒童生存的權利、受保護的權利及發展的權利等。1994年9月7日，當時的英國殖民地政府將《公約》伸延至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則於1992年3月2日追認《公約》，並於1997年6月10日再次確認。因此，香港於1997年回歸後，繼續適用。由於其內容除一小部份（如監控越境嫖雛妓、兒童色情物品及下文所涉及的情況）成為本地法，其餘均未成為可執行的本地法律。



在《公約》序言的部分，提到「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料和協助，深信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以充分負起它在社會上的責任，確認為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裏，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本文嘗試勾畫《公約》在香港的落實情況。

**不同政府部門在落實《公約》理念不一致**  
根據《公約》第3條，「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



以女童父親無能力照顧女兒為理由，根據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法院申請「兒童保護令」。有關決定是按第213章第34條而作出，容許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或任何警務人員向少年法庭申請監護、看管及控制他們認為有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旨在避免他們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健康、成長或福利受到忽略或損害，或不受控制至可能令其或他人受到傷害的情況。

結果裁判法院在12月29日裁定把該名女童送入兒童院三週。警方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李經晞表示，所有兒童保護令的申請，均以兒童利益及福利作唯一考慮。裁判官劉綺雲於2015年1月19日判決時表示，理解警方作出保護令的申請，但閱畢社會福利署的報告後，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作出保護令，決定撤銷其保護令。可見警方及社署對於保護兒童有不同的理解。

**家庭及父母是保護兒童福祉的主要元素**  
家庭是組成社會的基礎單位，若父母能好好保障兒童的尊嚴及權利，我們的下一代便能成為知權利、重義務的良好公民。現時由於法律、政策或是社會上為家庭及兒童提供的種種支援或服務，於理念上有所不同，導致保護兒童福祉的責任主要落在父母的身上。因此，本文餘下部分將集中在一些兒童與父母聯系及家庭有關法例的探討。

**父母分離，聯繫父母及參與決定的權利**  
《公約》第9條制定子女父母分離的原則：「除非締約國的主管當局認定兒童確有必要與其父母分離，例如兒童遭受父母虐待或忽視，將其與父母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否則必須確保兒童不會與其父母分離。」

當一對夫婦感情出現問題，最終選擇離婚，他們需要處理保護子女可與父及母保持聯繫的權利。父母一方面透過法律程序去解除婚約；另一方面，需尊重兒童可以繼續聯繫父母，受到父及母的關心及照顧之權利。一般而言，子女會與獲管養權的父或母同住，至於另一方則獲探視權，這是要保障子女在父母離婚後仍可享受父及母的愛。作為父或母親的仍需承擔責任，如：贍養費和子女生活費等。

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但香港在履行《公約》及保護兒童權利的工作沒有統一的做法，而是散落在不同的法例，執行的部門對有關法例的理解有所不同，不同部門之間亦沒有協調，導致同一條法例可以產生非常不同的客觀效果，其實特區政府在保障兒童的工作上可以做得更好。

一名14歲女童於2014年12月23日在金鐘政府總部「連儂牆」上以粉筆畫花朵，被警方以涉嫌刑事毀壞拘捕，警方在扣留這名少女十七個小時後，又





根據第13章《未成年人監管條例》第3條「一般原則」，適齡子女可間接參與決定自己的福祉。在父母分離時，法庭需要處理有關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以及所有有關屬於未成年人的財產的管理、運用問題時，該章法例指出：

- (a) 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i) 法院須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而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各項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A) 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考慮其意願乃屬切實可行者）；及
    - (B)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聆訊進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備呈法院的任何報告；及
  - (ii) 在上述管養、教養、財產管理或收益運用

等問題上，法院無須從任何其他觀點來考慮父親的申索，是否較母親的申索為優先，或母親的申索是否較父親的為優先。

### 一日子女，一生子女

《公約》第18條關於「父母的責任」的部分則根據第13章《未成年人監管條例》第4條「放棄父母權利的協議不能執行」得以落實。《條例》要求「男方或女方就全部或部分放棄第3條所提述有關其對子女的權利及權能所訂立的協議不能執行，除非協議乃夫婦之間訂立，並僅於他們有婚姻關係，但已分居期間施行，則協議可訂明其中一方如此做；但法院如認為執行夫婦之間此等協議不符合子女的利益，則該等協議不得獲法院執行。」即使子女是非婚生的，所享有的權利與婚生子女是平等的。

即使父母已離世，子女仍可要求於遺產中支付子女的生活開支，不論當事人有沒有立遺囑或將遺產全數捐

出。倘在遺囑內指明所有遺產全不留給年幼子女，這個意願未必可以達成，只要子女是當事人的受養人，他們便可以向法庭申請就有關遺產處置上為他們加入條文。換句話說，他們有權從遺產中取得合理數額，以維持生計。這項權利受第481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及第429章《父母與子女條例》所規管，條例賦予法庭權力，容許法庭下令將死者的部分遺產撥給某些家庭成員或受養人。

### 保護失去家庭的兒童

《公約》第20條中關於保護失去家庭的兒童則於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及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落實。倘子女事宜未為妥善安排的話，法院是不會頒佈最終離婚令的。

離婚必須由已婚的雙方提出，除了要填寫「離婚呈請書」；如有子女，則要同時「當事人子女安排說明書」一併交到家事法庭。如果法院認為案件中的婚姻已破裂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法院便會頒佈「暫准離婚令」，法院不會將「暫准離婚令」轉為「永久離婚令」，除非：

- a) 家庭子女的福利已得到保障 或
- b) 呈請人為答辯人提供的經濟給養是公平合理的，或在有關情況下是最佳的。

法院可以命令婚姻其中的一方為家庭子女的利益作出定期付款或整筆款額，而計算財政安排的準則是：

- a) 子女財政上的需要
- b) 子女的收入



家庭是組成社會的基礎單位，若父母能好好保障兒童的尊嚴及權利，我們的下一代便能成為知權利、重義務的良好公民。

- c) 子女有沒有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殘障
- d) 該家庭的生活質素
- e) 子女所接受的教育安排等

如果法院相信申請經已符合各項法定條件，才會向各方當事人發出一份最終離婚令證明書。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家庭子女的權益，有關子女包括非親生子女。這是要確保家庭子女於父母離婚後的生活不受影響。當子女財政上可以自立，便不再需要支付贍養費。

### 兒童領養

由於保障兒童福祉是法律及政策的基礎，在現行第290章《領養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即是說現時法律不容許單身男士領養女孩子，目的為了保障兒童；因此，性別是非常重要的，為了保障小孩子，不應該容許性別中立。根據公約第21條的要求「在認可領養的國家，必須在領養的過程中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及第19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 我們有責任保護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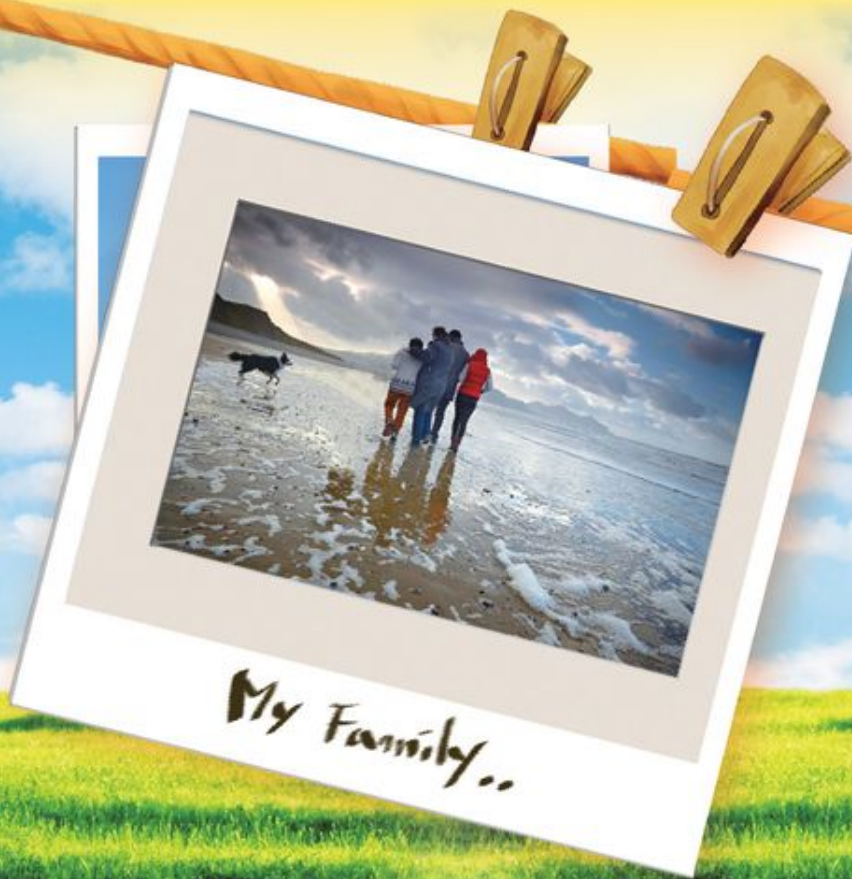
為確保下一代在更理想的家庭環境及社會環境中成長，特區政府和社會上每個持份者都有責任做好保護孩子的工作，重視兒童最大的利益。當不同政府部門對保護兒童權利出現不一致時，必須緊記要以遵從《公約》中最重要的理念——「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去處理，而家庭和父母有優先照顧和保護自己子女的權利。政府有責任為家庭提供支援，務使兒童有良好的生存及發展的環境。

《公約》第10條保護兒童的家庭團聚權，為落實此點，特區政府可與中國政府合作，加快審批單程證程序，減少等待時間，使更多家庭團聚，子女可以在父母的照顧及保護下成長。當日後有機會面對一些嚴重影響兒童福祉的重大爭議政策和制度轉變時，大家都能以兒童的最大利益去考慮、判斷和作決定。

特別鳴謝：  
由於文章涉及多條香港法律，感謝林子綱律師給予寶貴意見及協助審閱稿件。



# 讓孩子在父母的愛中 建立自己



康醫生提出良好夫婦關係有助孩子建立健康的兩性認知及關係。

## 美滿婚姻是最佳模範

「孟母三遷」的典故並不陌生，孩子的模仿能力極高，他們處身在怎樣的環境便塑造成怎樣的人。康醫生提醒夫婦關係的質素直接建構孩子對兩性關係、兩性角色的認知及理解。因此，讓孩子看到父母彼此相愛、欣賞和尊重，令孩子看到兩性都是帶著上帝美好的形象的創造；兩性關係是平等的，因兩性各有強弱，所以關係是彼此輔助、互相補足，一切都有助孩子對兩性關係建立正面的印象。

誠然，父母同樣需要讓孩子透過他們看到如何化解性別角色之間的衝突，讓他們認知到雖然兩性存在著不同的特質，但仍可以讓彼此在愛與互補的關係中轉化不同的特質並扶助對方、促進關係的正面動力。

## 謹守上帝的吩咐 父母須以身作則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命記4-9）

我們作為信徒，試問今天有否將上帝所吩咐的都好好謹守、遵行，並殷勤教導我們的下一代？當教導下一代以先，父母也先要問自己有否做好本份，以身作則，而且又有否在婚姻關係中成為一體作見證，並為孩子的緣故好好經營婚姻，使孩子在父母的愛中得到滋養並作榜樣。

回看聯合國的聲明，其中提及：「家庭作為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讓兒童在幸福、相親相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

盼望我們都好好守望婚姻與家庭，成為孩子成長的祝福。✍

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聯合國亦肯定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協助，讓兒童在幸福、相親相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在兒童成長的過程中，父母絕對是不可或缺的角色。父母與孩子的關係，甚至夫婦關係，對孩子都有著極度重要的影響。我們專訪了精神科醫生康貴華，一起了解孩子如何在父母身上建立健康正面的自信。



普遍是母親，然後是父親。康醫生提到在這段時間，如父母對嬰兒的需要有正面的回應，便能讓嬰兒意識到自己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建立安全的情感依附關係。相反，如嬰兒的需要得不到正面回應，會令他們產生不安、焦慮、挫敗、懷

疑、退縮與缺乏自信，影響日後成長過程中確立正面的自我價值、認同及自信。

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以及對孩子的反應，直接影響孩子能否建立安全的情感依附關係。作為父母，有責任為孩子的成長付出優質的相處時間（quality time），讓孩子知道父母是自己安全的倚靠。當孩子建立安全的情感依附後，有助情緒穩定發展，並因為父母的愛、重視及接納，建立正面的自我身份認同、自尊及自信。如此，孩子才能離開安舒區（即父母），探索四周的環境及陌生的世界，並面對挑戰。在探索過程中亦較易與人建立穩定、互信的關係。

## 正面的自我身份認同

由此可見，孩子對自我身份的探索及肯定是建基於與父母安全的情感依附關係。父母的性別角色及關係對

孩子在自我身份探索及肯定期、及人際關係的建立都有著重要影響。康醫生指出性別身份認同是身份認同中的一個重要部分，若孩子在確立性別身份的過程中出了亂子，便有機會影響他們對性別角色的理解及將來與異性的相處。

一般來說，女孩透過母親或姐姐建立性別認同，男孩則透過父親或哥哥建立性別認同；男孩需要經歷與母親在情感上的分離，將情感依附在父親身上，才能把性別身份認同轉移（identification shift）並建立性別自信。若孩子與自己相同性別的父或母關係疏離或欠佳，會令他們不欲成為像父或母一樣的男/女性，也會令他們較難接納自己的性別身份，以及難以觀察及模仿父母而建立兩性獨特的性別氣質及性別自信，這或會令他們在成長期難以與同性建立友誼。

不論是父親還是母親，對孩子建立性別認同都有舉足輕重的位置，讓孩子感受到異性的肯定、愛和尊重，令他們與異性相處時感到安全，有助他們肯定自己，並能夠安心以所擁有的身份探索並適應世界，發展健康整全的生命。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節指出兒童被照顧時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sup>1</sup>可想而知，兒童成長的環境極度重要。除了給予孩子安全的環境，從小與孩子建立緊密的關係也是極度重要的。

## 安全的情感依附關係

發展心理學家Erik Erikson指出零至兩歲是嬰兒心理社交成長（psychosocial development）發展的首個重要階段，幼兒在這段時間會建立對他者及世界（主要是照顧者）的信任。嬰兒在五至六個月始意識到自己與照顧者是兩個獨立個體，當主要的照顧者（一般是父母）滿足嬰兒的基本需要後，嬰兒便會對照顧者產生信任，從而建立依附關係。嬰兒最早期的依附對象

1 香港人權監察，《兒童權利公約》，<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6b1.html>



# 兒童福祉



## 富裕中的貧窮

正視香港兒童福祉 (p. 6-7)

### 兒童福祉3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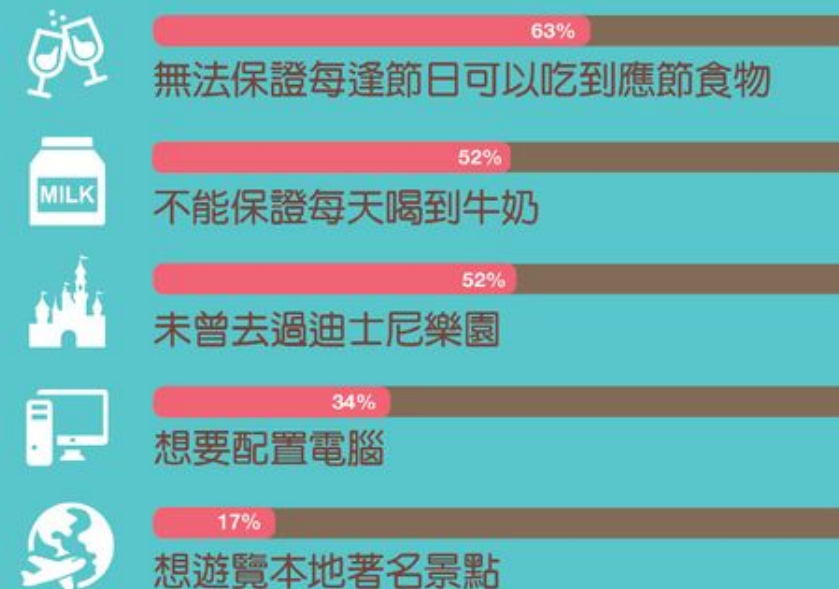
### 「兒童的均衡發展需要」研究

**65%** 兒童睡覺時間少於9小時

**30%** 兒童即使自己感到疲倦，仍不能自由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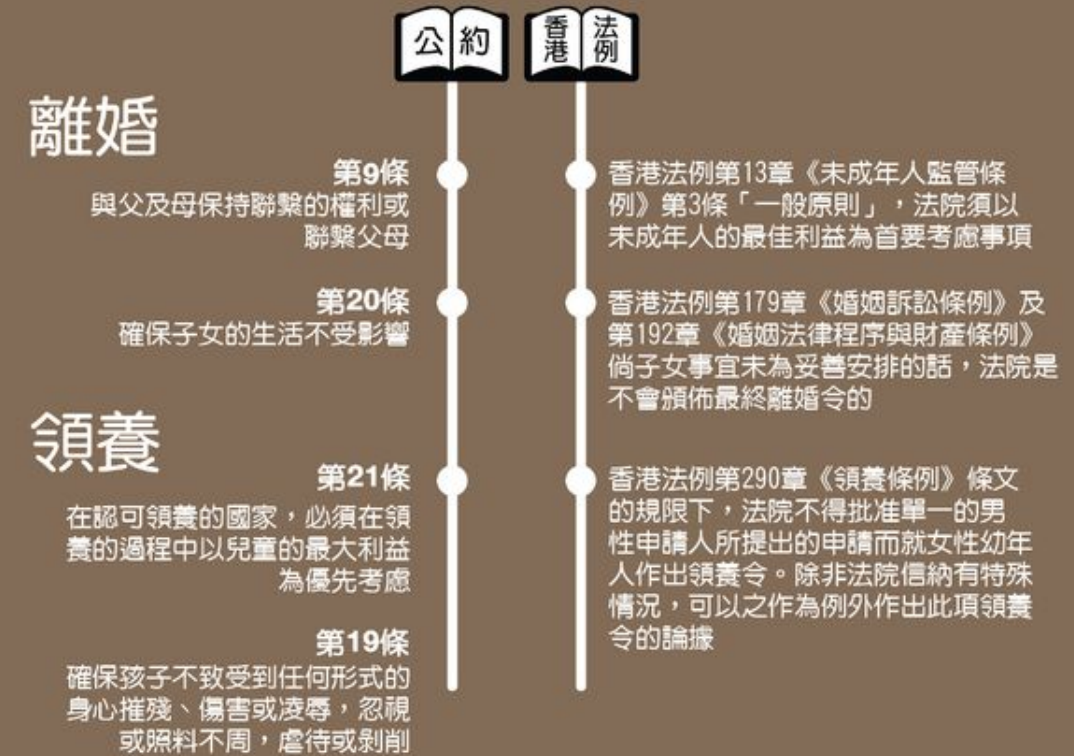
**46%** 兒童少於一小時遊戲時間

### 「低收入家庭中小學生生活狀況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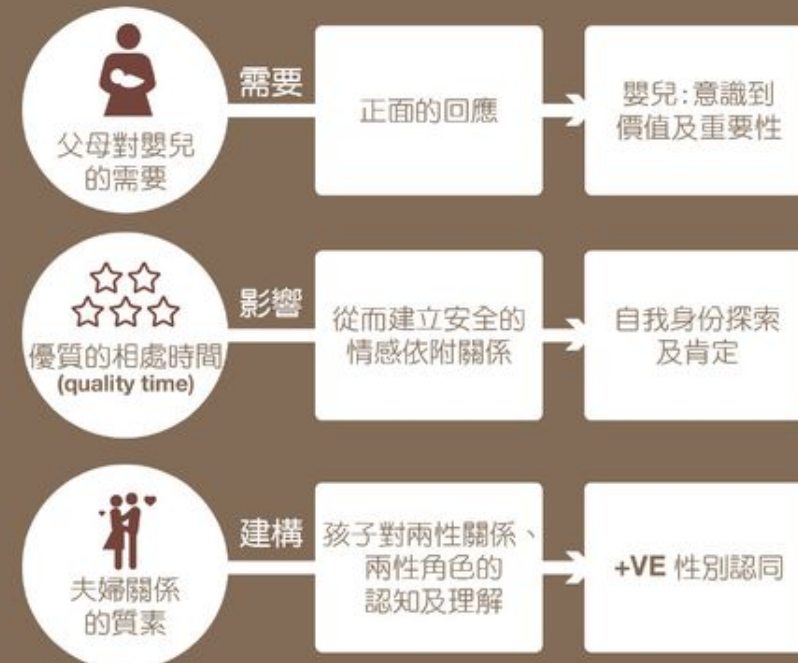
## 香港法律如何保障

兒童權利 (p. 8-11)



## 讓孩子在父母的

愛中建立自己 (p. 12-13)





# 父母同心造就孩子

## ——向猶太家庭教育取經



周碩以身為母親的經驗之談，撰寫了《選錯幼校學錯師》一書。她在書中認同為孩子選擇一間好的幼兒學校是很重要的，但也指出教育的唯一出路，其實在於家教。這意味著父母不能以為為孩子選了一間名校，便能高枕無憂，把孩子交給老師教育。而家教的意思，當然不是指到請一個操純正英語的外傭來照顧孩子。<sup>1</sup>自己的孩子，由父母親自教養，是最理想的。



### 教養孩子 父與母皆有重要角色

《三字經》有云：「養不教，父之過……昔孟母，擇鄰處，子不學，斷機杼。」中國古代女子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父親自然成為教養孩童的主要人物。然而，這並不表示母親便可以袖手旁觀，無視孩子的教育。孟子的母親或許學歷不高，沒有辦法親自為孟子「補習」，但她的智慧卻顯示於其實際行動上。為了引導孩子學習，孟母搬家三次，最後搬到學校附近，讓他生活在一個有學習氣氛的環境下。另外，有一次孟子逃學回家，孟母把織布機上的梭子折斷，以此教導孟子學習不可半途而廢。

無論是父親或母親，都可以在教養孩童一事上有所貢獻。即使古代「重男輕女」的觀念較為普遍，母親的角色仍不容忽視。中國人如此，猶太人也是如此。雖然猶太典籍Artscroll Siddur中曾有這樣一句禱禱：「讚美神，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宇宙的統治者，祢沒有把我造成女人。」但一談到家庭教育，如何「教養孩童走他當行的路，就是到老，他也不會偏離」（箴二十二6，《新譯本》），《聖經》仍然非常重視母親的角色。孩子長大後，他們仍被提醒「要聽從你父親的教訓，不可離棄你母親的訓誨。」（箴一8；另見箴六20，《新譯本》）。

基本上，今時今日的猶太父親仍是極具權威的一家之主。如果這位父親遵從《塔木德》的傳統，他會傳授孩子《聖經》，並自覺有責任教導孩子各種求生及生活技能；而猶太母親會讓孩子感到溫暖，她以慈愛照顧孩子，以本身的言行，或以故事教育孩子，她們認為自己的神聖使命便是要教出一個好孩子。因此猶太人認為，父親開發孩子的腦力，而母親則開發孩子的感情部份。<sup>2</sup>猶太人明白「父親的教導雖然很重要，但是還有許多不足之處，必須由母親來補足。母親對孩子的教育，許多地方是父親無法取代的。」<sup>3</sup>或許今天看來，猶太人這種嚴父慈母的形象，有著濃厚的傳統性別定型。而今天有不少為人父親的可以開發孩子的感情部份，為人母親的亦能夠開發孩子的腦力。所以，猶太人父母的角色定形，未必適合每一對夫婦，但猶太人的家庭教育卻給我們啟迪，便是父母二人按照本身獨特的個性或氣質，互補對方的不足，在教養孩子一事上同心合力，彼此配搭，並自覺教養孩童為生命中的重大責任；但當中不止於教育他的品行，也讓他們學會謀生的技能，這將會為孩子帶來最大的裨益。

### 考慮孩子需要 同時恩威並重

猶太父母會思考自己該如何成為好父親與好母親。<sup>4</sup>這一點對現今的父母來說也是很好的提醒，若然有父母只努力找好學校及好老師，甚至如孟母一樣三遷，只是為了讓孩子可以處於最好的校網，但他們也有花時間了解孩子的喜好與才能，以及其真正需要嗎？父母處罰孩子時的準則是否一致及合情合理？他們又有按著孩子的個性因材施教嗎？

父母二人按照本身獨特的個性或氣質，互補對方的不足，在教養孩子一事上同心合力，彼此配搭。



不過，現今要做好父母的確比以往困難，因為現今的孩子搜尋各方面的知識都比以往方便；對父母尊敬不足，反而向父母有無盡的索求。面對不聽話的孩子，猶太父母在教養上相當堅持，即使是慈母，猶太母親心裡有套整全的教育理念。由於清楚要教出怎樣的孩子來，她們會不妥協，堅持自己的教育信念；若孩子無故哭鬧不吃飯，這個孩子只有捱餓的份兒。<sup>5</sup>當然，猶太父母會恩威並重，處罰過後也會擁抱孩子，並告知其原因。或許當孩子受罰時，孩子感覺不好受，父母也捨不得出手，但若然為到孩子的將來著想，猶太父母對孩子全人教育的執著，還是值得父母參考。

### 透過合適的材料 教導孩子行走正直之路

最後，《箴言》的教育方式也能給父母一些啟迪。《箴言》或有多處提到責罰，但卻有更多的篇幅提到，一個父親或母親如何在孩子身邊循循善誘，點出行走正直之路，有何好處（如箴四1-26），若然誤入歧途，將有何其沉重的代價（箴七24-27）；另外，猶太人也喜歡用比喻及故事來談道理。或許，父母可考慮把這些教導融入日常教育孩子的活動：通過個案、時事、電視、電影情節等材料，與孩子討論及分析當中的倫理價值，藉此提高孩子分辨是非的能力。

1 作者並沒有否定學校對孩子教育的重要性，相反，此書是一本很實用的工具書，她提議家長在選幼兒學校時一些很重要的細節。只是，除了學校部份，她亦強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詳參周碩：《選錯幼校學錯師》（香港：真源，2011）。

2 參劉清霞：《猶太人的親子教育——讓孩子贏在終點》（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11），144-169。

3 同上，156。

4 同上，165。

5 同上，156-157。



## 安樂活

# 由大埔護老院事件揭示的 安老院舍問題

每個人都需要面對生老病死，隨著香港正步入人口老化的高峰期，在社會政策上作相應的調整刻不容緩。可是，多項涉及長者的重大政策，如全民退休保障等均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在五月份，被傳媒揭發的大埔劍橋護老院「長者被脫衣全裸 露天排隊等候洗澡」事件更反映了長者安老院舍的潛在問題——一、政府欠規劃及二、私營服務監管嚴重不足。

### 資助宿位「等到死」

現時香港有大約七百多間安老院舍，分為資助、自負盈虧、合約制及私營院舍，當中近七成的宿位（即50,201個宿位）是由私營機構提供，而資助宿位嚴重不足，據統計現時有大約有31,000多名長者正輪候資助宿位，當中津助或合約制的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更長達三年，平均每年有5,100名長者「等到死」也等不到資助宿位。<sup>1</sup>

### 以綜援入住私營院舍

由於資助宿位不足，客觀條件無法由家人照顧的長者為求一宿，只好入住私營院舍，這些私營院舍全由私人企業以商業模式營運，沒有政府資助，難怪他們會利字當頭。不少長者都會依靠綜援入住私營院舍，金

額約為6,500元（然而當中是包括不同的津貼項目及金額：殘疾程度達100%的60歲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為每月3,695元、租金津貼1,640元、單身人士長期個案補助金每月159.2元、院舍照顧補助金285元、以及介乎530元至1,005元的特別膳食津貼等）。<sup>2</sup>

有團體曾就私營院舍的收費作調查，發現當中有四成私院的收費比長者綜援金額還要高。<sup>3</sup>部份長者本身可能有少量的積蓄（因有過多的積蓄便無法申請綜援），他們還可以勉強自行補貼住院費，由每月千多元不等。但假若這些長者運用了這些微薄的積蓄，或多或少將影響他們在醫療的開支以及日後的殮葬費用，不過在短時間內，他們至少可以享用較佳的服務。

但那些沒有積蓄的長者，在現時長者申請綜援的限制下，子女須簽署「不供養父母通知書」（俗稱「衰仔紙」），以證明他們沒有向父母提供生活費，否則長者無法取得綜援；而假如子女希望能自行「補貼」父母入住較佳的院舍也有可能違反綜援的申請規定。除非這些子女的經濟條件較優厚，否則高昂的優質私營院舍費用定必成為他們沉重的擔子。

### 私營院舍質素成疑

那麼以每月大約6,500元的價錢入住私營院舍，其提供服務的質素究竟如何呢？正如前文所言，以每月有限的綜援金作院費下，部份院舍被逼將貨就價，例如在人手、膳食方面減省成本。而事實上，即使私營院舍受《安老院條例》監管，但該條例只集中處理院舍的規格，例如人手比例、消防設施等等，但對於長者的服務質素（例如清潔、用膳等）並沒有嚴格的監管。

在成本不足以聘用足夠人手及提供較優質的服務下，再加上政府監管不力，間接助長了一宗又一宗的虐老個案，是次大埔劍橋護

老院事件正是一例。在過去五年，社署就該私院共收到12宗投訴及15次警告，並突擊巡查96次，可是這些「監管工作」並沒有令該院改善，直至早前爆出長者私隱受侵犯事件後，社署才將該私院「釘牌」。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以現時社署的監管態度和方式，未能有效改善私營院舍的服務。

### 又關土地事？

特首梁振英在立法會答問大會回應議員的提問時，將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歸咎於土地不足。筆者不禁質疑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有足夠土地亦不等如政府會興建資助院舍放於優先處理項目，除了硬件的建設，欠缺長遠規劃及責任承擔亦是安老問題的致命傷。

從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和態度已反映了政府刻意將安老服務維持以私人市場為主導，資助服務為輔的狀態，例如原本打算在九月推出，但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叫停的「院舍券」（「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本來只是因應資助宿位不足，私院質素參差而出現的實驗品，計劃重心並不是為了增加資助宿位，反而是將輪候資助宿位的長者推給私營市場，令他們自願退出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以達至改善輪候時間的假象。

假如特首真的希望改善長者安老住宿服務，其實在土地有限的情况下亦大有空間，他可參考社區組織協會（SOCO）的建議，包括增加資助宿位；訂立長遠安老院舍行業人力資源策略；直接增加住私院長者的綜援金，以及研究如何加強對買位院舍的資助模式等等。

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變老，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幸能累積足夠的財富在晚年享受較佳的服務，願施政者能以長者福祉為念，以大埔事件為戒，認真地制定能令長者有尊嚴地安樂活的政策。／



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變老，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幸能累積足夠的財富在晚年享受較佳的服務。（相片攝影：周偉成）

1 「大搜查：未安老已仙遊 資助宿位等到死」，《東方日報》，2015年1月4日，網址：[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50104/bkn-20150104203130334-0104\\_00822\\_001.html](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50104/bkn-20150104203130334-0104_00822_001.html)

2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網上版）」，2015年1月30日，網址：<http://www.swd.gov.hk/doc/social-sec/1/CSSAG0515c.pdf>

3 鄧家彪，「私營安老院舍調查」，工聯會，2013年11月16日，網址：<http://www.ftulegco.org.hk/news/鄧家彪/私營安老院舍調查>

# 同運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 國際

### 美國全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

美國最高法院於4月28日就「同性婚姻是否違憲」進行口頭辯論；其後於6月26日九名大法官以5：4裁定同性婚姻合憲。在進行口頭辯論前，最高法院是次收到



歷來數目最高的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sup>1</sup>，其中包括由同志伴侶撫養的Robert Oscar Lopez, B.N. Klein, Heather Barwick, Katy Faust等人，以孩子福祉反對同性婚姻。辯論前夕更有市民遊行至最高法院表示不接受由法庭定義婚姻，反映此議題複雜且涉及公共利益。

裁決在當地引發激烈討論，超過一百間福音派教會領袖表示不會向最高法院的判決屈服，即使教會被迫認同同性婚姻，他們都會堅守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合乎信仰。多個州份表示不承認同性婚姻，甚至停止簽發結婚證書：路州表示地方法院沒有實施執行判決前都不會承認同性婚姻；密西西比州考慮停止簽發結婚證書；位於阿拉巴馬州的Pike及Geneva市不會簽發結婚證書；猶他州立法官員草擬不再簽發結婚證書的相關文件；田納西州政府草擬牧師保護法以保障牧者不會被強迫為同性伴侶證婚。

### 愛爾蘭成首個以公投通過修訂婚姻憲法的國家

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前夕，一直引起代孕及同志領養等問題的關注。當地天主教會表態反對後，其所開設的婚前課程服務遭政府撤資。5月22日公投結果以62%通過同性婚姻，成為首個以人民公投形式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政府表示希望在秋天可以把婚姻法案進行憲法修訂。分析指社交媒體、世代價值觀、教會性醜聞均是促成同性婚姻的原因。此外，德國及澳洲的同運團體紛紛緊隨愛爾蘭，爭取讓國民對同性婚姻進行公投。

### 各地同性婚姻情況

北愛爾蘭議會於4月27日以49對47票第四次否決同性婚姻議案。格陵蘭議會於5月26日以27對0票通過跟隨丹麥的同性婚姻法例，包括承認同性婚姻、准許同性領養及教會必須為同性伴侶證婚，法例將於10月生效。然而，早前瑞士一對男同性伴侶在美國透過代孕獲得一名孩

子，瑞士最高法院卻不承認由美國所發出及寫上兩個父親的出生證明。

現任古巴領袖的女兒於同志遊行當天為同性戀者舉行沒有法律效力的集體婚禮。至於在關島，一對女同性戀者四月控訴關島政府拒絕同性婚姻，及後她們得直，美國政府於6月正式通過關島的同性婚姻。台灣台南市於5月20日起接受戶籍為高雄市的同性伴侶到戶政事務所進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登記，以安慰同志。

### 同運改變教會傳統

英國蘭卡斯特修道院牧者Chris Newlands提出為變性人以新身份堅振，但當地聖公會牧者指出教會應接納所有人，但為變性人進行祝福聖禮（service of blessing）則有違基督教信仰中創造的教導。蘇格蘭長老會代表於5月16日以309對182票通過各堂會可按立已進行同性民事結合的人為牧者及執事，並在一週後以215對195票通過就按立已進行同性婚姻的人作牧者及執事進行諮詢；如大比數會友同意，此議案則會於明年會議就修訂進行投票。

至於在美國，美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於5月18日以26對10票通過於2016年會議提出修改會章並進行投票，主要是提出容許同性戀者擔任牧職，並刪除會章中指同性性行為有違聖經的字眼，並容許神職人員主持同性婚禮。德克薩斯州於5月21日以141對2票通過《牧師保護法》（Pastor Protection Bill, SB 2065），以保障教會及神職人員因捍衛信仰的原因而不會被強制要求舉行同性婚禮。

### 性解放意識從不同層面滲透

台灣校園的性解放風氣盛行，中小學的性別平等教育正面鼓吹同性戀文化，引起家長不滿；政治大學的學生為爭取性權，於校園行政大樓外張貼數十張男女赤裸交歡的海報。台北市政府將補助表格上的「性別」改為「稱呼」，並有先生、女士及其它這三項選擇。

英國全國教師聯盟在4月時通過一項動議，請教師向英國政府施壓，要求強制規定在所有學校的性教育政策中包括對同性戀關係的正面描述；然而，教會學校教師的信仰自由將會受影響。牛津英漢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表示考慮在稱謂中加入「Mx」代表跨性別或那些不希望定義自己性別的人士。

日本教育部推動全國小學至高中學校容許跨性別學生按自定的性別穿校服及使用洗手間。

### 多元家庭關係及混亂倫理

英國男子Adam與妻離婚，與雙性戀女生Brook發展開放式性關係，現與兩名雙性戀女生及兩名兒子同住，並繼續尋找第四者加入。英國婦人Ellen Brown十二年前捐出卵子給媽媽及繼父，並代母懷孕，生下龍鳳胎後給自己的母親正式領養。

### 強制接受同運教育

美國緬因州一所小學在沒有知會父母的情況下教導小一的學生探索並肯定跨性別。而在加拿大，則有一名公立小學的女同性戀教師公開分享如何向四歲小孩灌輸同性戀與同性婚姻的美好。而在安大略省，省長Kathleen Wynne與反對開放的性教育課程的家長對話後表示不會修改內容，家長可選擇在敏感課堂時把孩子帶走。

### 「歧視」成打壓異見的最大理由

北愛爾蘭家庭式經營的亞設餅店（Ashers Baking Company）因拒製寫上「支持同性婚姻」標語的蛋糕而被告性傾向歧視及政見歧視，結果判敗訴並罰款500英鎊加堂費，店主Daniel決定上訴。

美國密蘇里州於4月7日的人民公投以51.4%廢除已定立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總統奧巴馬去年簽訂行政指令禁止一切政府部門及政府承辦商於職場歧視LGBT員工，過去六個月已向相關持分者發出規則及要求他們在工作間實施此指令。

印第安納州一間家庭式經營的回憶薄餅店（Memories Pizza）接受當地媒體訪問時表示不會為同性婚禮提供服務，其後受到恐嚇並被迫暫時結業，後來店主表示一如以往歡迎同性戀者光顧，但不會為同性婚禮提供服務。

俄勒岡州餅店Sweet Cakes by Melissa拒絕製作同性婚禮蛋糕被告歧視，當地勞工局行政法官宣判店主主要向投訴人賠償135,000美元，折算港幣逾一百萬。

肯塔基州一間戶外用品公司HOO拒絕印製提倡同運的T恤被告，法庭判決HOO並沒有違反法例，維護了HOO的良心、宗教自由。

### 其他公共政策改變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建議修訂捐血指引，容許男同性戀者只要健康狀況良好及在過去一年並未有與同性發生性關係便可捐血。加拿大變性人組織在爭取更改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後，繼而向人權審裁處投訴，要

求停止由醫生單憑快速檢視嬰孩的性器官，就決定嬰孩的性別。組織認為錯誤的出生證明對人造成傷害，進一步推動去除兩性的議程。



## 本港

### 英國民事結合女子 在港申請司法覆核

兩名女子QT及SS於2011年在英國進行民事結合，QT隨後兩次向香港入境處申請受養人簽證被拒，因為入境處按政策中的「配偶（spouse）」泛指男女結合的異性婚姻，QT因而提出司法覆核。

### 國際不再恐同日 兩隊路線

大同、女同盟會、香港彩虹等同運組織以「同志家暴」為主題，於5月17日下午在銅鑼灣開設攤檔。至於粉紅同盟、大專同志行動、各大專學院學生會、跨性別資源中心等同運組織則以「免費擁抱雙性人」作招徠，於當天晚上在尖沙咀碼頭舉行活動。



### 陳志全遭侮辱 教育市民至為重要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於港鐵車廂內遭到兩名女乘客以涉及性意識的字眼作出侮辱性的指罵，陳志全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該情況或觸犯了現行《性別歧視條例》中的性騷擾。香港性文化學會就事件作出回應，提到反對任何形式的侮辱，亦反對以言入罪，處於不文明的言行之中，應教育社會大眾以提升公民素質。

<sup>1</sup> 法庭之友不是訴訟當事人的任何一方；可能是出於自願之下，或是回應訴訟雙方的當事人請求，法院之友提出相關資訊與法律解釋的法律文書給法庭，以協助訴訟進行，或讓法官更了解爭議的

所在。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9%9A%2%E4%B9%8B%E5%8F%8B>

本文資料截止2015年6月26日



傳媒



性



賭博



潮流文化

## 傳媒照妖鏡

若果大家曾試過替一些正在說話的人拍照，也知道很多時不能只拍一張便能有意義的效果，因為人的表情豐富，稍一不慎便會拍到講者閉起眼或者「嘟咀」、「藐咀」的效果，通常我們也會刪除這些圖片以示尊重，亦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但對現時傳媒來說，這會是另一回事，甚至有時他們會特意拍下這些表情。

相信現時攝影技術不容置疑，難道他們真的不懂得以上道理，把受訪者樣子拍得讓人討厭？然而事實卻是因為這些特別表情的照片，就能夠表達該傳媒想表達的意思及立場。

現時的媒體出現了一個有趣現象，雖然很多傳媒也是在同一時間採訪，但當報道刊登時，卻發現被訪者的樣貌在不同傳媒可以十分不同。有人說相由心生，或者這是被拍者本身的問題。但在現時傳媒立場清晰的局面，為何往往只有這一間傳媒才會出現這類「照妖鏡」式的照片——即受訪者只是帶著奇怪的表情？目的其實不言而喻。

在「有圖有真相」的世代，讀者或許不容易從相片找到事實的真相，但或許能夠從這類照片中找到另一個真相——該傳媒不喜歡、甚至討厭這位受訪者。



讀者或許不易從相片找到事實的真相，但或許能夠從中找到另一個真相——該傳媒不喜歡、甚至討厭這位受訪者。（圖：網上截圖）

## 加強學校性教育是萬應靈丹？

香港青年協會在今年3月至5月期間，以問卷形式訪問了582名中小學教師，了解他們在推行有關戀愛和性知識教育的現況與困難。結果發現逾六成教師認為，學校教導有關戀愛和性教育方面沒有足夠教材或支援；五成多老師就認為沒有教學空間；逾九成小學老師及八成中學老師認為戀愛教育應在高小開始，但承認在推行上遇上不少困難，例如沒有足夠支援及不掌握有關的知識等。<sup>1</sup>

香港學校性教育不足是鐵一般的事實，每當社會出現青少年在性方面的偏差情況，「加強學校性教育」是必然的總結，彷彿學校要為青少年的性偏差問題負上全部責任。我們同意老師「教人」比教書更重要，但影響青少年性觀念的並不得學校這一方，家庭、社會、朋輩、傳媒及網絡的影響力不會比學校來得次要。究竟我們為下一代提供了一個怎樣的環境讓他們成長呢？

政府所訂立的「學校性教育指引」由1997年推出至今並沒有作出任何修訂，試問政府究竟有多重視學校性教育呢？香港家庭問題愈見複雜，不少青少年未能在穩定的家庭中成長；再加上我們的社會著重功利及消費主義，還有無性不歡的媒體，它們又傳遞怎樣的價值觀給青少年呢？在杯水車薪的情況下，其實不少學校仍一直堅守崗位，在她的位置上發揮其應有及僅有的力量，幫助青少年建立健康的性價值觀。

要做好青少年的性教育工作，這並不只是學校的事，政府的政策、家長的教導及社會的文化同樣重要。宏觀的事我們或者控制不到，但我們仍能做好自己的本份——修身齊家。先由自己開始建立良好的德行，讓自己成為值得青少年效法的榜樣；然後再好好經營自己的家庭，讓家中的青少年能在充滿愛的環境中成長，及實踐家庭性教育。這對學校來說已經是最有力的支援了。



其實不少學校仍一直堅守崗位，在她的位置上發揮其應有及僅有的力量，幫助青少年建立健康的性價值觀。

<sup>1</sup>香港青年協會，「調查發現逾六成教師認為戀愛價值教育重要」，2015年5月28日，網址：<http://www.hkfyg.org.hk/page.aspx?corpname=hkfyg&i=1887>

## 馬會式皇恩浩蕩！

馬會自賭波合法化後，起初每兩年撥款2,400萬元予平和基金，其後略有增加；然後，來年馬會終於將撥款增加至4,500萬元一年，為期四年。<sup>1</sup>

平和基金除了作宣傳教育之外，主要是撥款予四個機構作戒賭服務，翻查其中一間受助機構香港明愛展晴中心的問題賭徒個案資料，<sup>2</sup>我們會發現十年間的新增個案數字不斷下降：2004年全年新開個案為536個，隨後一路下降至2014年的300個。再看另一受助機構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第一年的處理個案為300個，至去年回落至175個。<sup>3</sup>

新增個案數字的回落，反映的其實不是香港賭徒減少，而是那2,400萬根本不足以應付大量病態賭徒的求助，機構於是唯有控制接收個案的數量，或者要將個案排期延後展開。去年馬會的投注額高達1000億，如果將百分之一撥款提供戒賭服務，都可以有10億；就算是百分之零點一，也有一億，比現在的4,500萬多何止一倍。

馬會寧願將錢投放至翻新馬場，又或是在賽馬日舉辦所謂的高尚活動，也不理那些因為沉溺賭博而妻離子散的家庭。那個連馬會百分之一的投注額也分享不到的平和基金，只有部分資助用作病態賭徒輔導，另一部分要處理賭博防治，還要用作研究、教育之用。然而，政府對此種種完全不聞不問，即使年年月月有人因為賭博致債台高築，甚至跳樓自殺，政府和馬會也視若無睹。

馬會這九牛一毛的撥款，其實不是皇恩浩蕩，不過是改善形象的化妝費和掩口費。



即使年年月月有人因為賭博致債台高築，甚至跳樓自殺，政府和馬會也視若無睹。

<sup>1</sup>「馬會加倍捐平和基金」，《成報》，2015年6月3日，網址：[http://www.singpao.com/yf/mx/201506/20150603\\_560568.html](http://www.singpao.com/yf/mx/201506/20150603_560568.html)

<sup>2</sup>「每月新開個案統計數字及統計資料」，香港明愛展晴中心問題賭徒個案資料，網址：<http://www.gamblercaritas.org.hk/html/chi/statistics/index.htm>

<sup>3</sup>「服務統計資料」，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網址：<http://www.ylh.org.hk/site/zss/home/page.html?cid=5>

## 半夜才能玩的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商人以免費下載作招徠，然後用時間限定的方式請你參與遊戲，並用戰鬥力強大的電子寵物吸引你課金（付費），以抽獎形式獲得。遊戲本來就是一盤生意，手機遊戲商想盡辦法吸引人下載試玩，再吸引人付費。在六月時有一款遊戲推出了一個在零晨十二時至二時才可玩的關卡，而且還不預告內容，要玩家等到十二時才可知道及參與。

更可惡的是，整個宣傳都是以正在努力溫習的同學為目標：「為應付迫在眉睫的考試而讀到三更半夜的你……我們為你準備了非常神秘的活動。」<sup>1</sup>我們不禁質疑，一個在台灣被評為「保護級：六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的遊戲，開發商為何完全漠視其社會責任，推出如此影響同學的關卡。

以往的大型網絡遊戲都是全球通行的，所以如果要舉辦活動，有些時區的玩家可能要在零晨時段玩，因此遊戲商通常在節日及公眾假期時才舉辦特別活動，而且例必維持一段時間，例如三至五天，以減少大家錯過活動的機會。然而，現在的遊戲商會劃分地區來營運，上述遊戲就是針對港、澳、台的繁體字用家。其實，三者時區接近，根本就不需要安排半夜三更的活動。即使在日本，他們的遊戲如果要辦限時活動，最晚也只是至十一、二時就完結，甚少在半夜開始。

我們關注網絡遊戲商是否有足夠的意識，關心我們下一代的健康與福祉，而不只是為了賺錢而用盡一切的方法去賺到盡。



整個宣傳都是以正在努力溫習的同學為目標，遊戲商完全漠視其社會責任，推出如此影響同學的關卡。（圖：網上截圖）

<sup>1</sup>「深夜之不能說的秘密」，怪物彈珠，網址：[http://www.monster-strike.com.tw/news/20150529\\_01.html](http://www.monster-strike.com.tw/news/20150529_01.html)

# 了解自毀行為 伴青少年同行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市，城市節奏急促，生活壓力巨大。面對社會壓力並不止於成年人，青少年亦同樣在種種壓力下成長。如果壓力得不到適當的舒緩，可引致身心靈的傷害，部份更會出現各種自毀行為。明光社特於4月24至25日舉辦「專業社工、教師訓練」，並邀得加州持牌執業臨床心理學家黃偉康博士，為參加者講解「青少年自毀行為的原因、處理及預防」。

## 青少年「鏢手」的目的：表達情緒

最常見的自毀行為（Non-Suicidal Self-Injury, NSSI）是「鏢手」，這常見於青少年群體。黃偉康博士表示自毀行為不同於自殺，其目的不是要結束生命，這其實是家庭系統關係出現問題的後果，藉著自毀行為讓自己從另一個更嚴重的傷痛中得到釋放。自毀行為在學術上是一個新興的題目，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在2013年才將此行為加入到《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使此題目得到更多關注，亦令有關人士能得到更多的支援。但是現今新一代表達感覺的能力和抗逆力下降，加上不服輸的心態，他相信自毀行為在日後將會更普遍。



「當人的情緒沒有辦法用言語表達，人就會藉行為來演繹出來（Act Out），鏢手就是其中一個常見的Act Out」。黃偉康博士嘗試以一個例子來說明：「父母關係惡劣，令子女經常感到恐懼，他們亦不明白子女的感受，那麼子女有甚麼方法可以得到父母注意呢？子女說不出自己的苦處，他們憎惡自己，其實是憎惡愛自己的父母；傷害自己，就是對父母最好的懲罰。」

「無助感」是自毀行為，甚至是自殺的重要因素。要解決「無助感」，還他們自主（Self-Mastery）能力是重要的一步，即讓當事人有選擇的機會。黃博士表示我們若能為他們提供多一個正面的出路，讓其能有選擇的能力，他們便不一定去到困局而要以自毀行為為Act Out。尤其是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反叛行為是正常健康心理發展的狀態，如強行禁止他們作出偏差行為，他們反而會逆你的意思而行。「你可以選擇鏢，

也可以選擇不鏢，但你繼續傷害自己會令我傷心。」我們要為他們提供選擇，引導他們朝向不傷害自己身體的方向思想。

不少自毀行為的當事人內心都有極大的痛苦。有研究指當一個人鏢手時，那種痛楚會刺激大腦釋放出「安多酚」（endorphin），安多酚是一種天然的止痛藥劑，也是一種幫助改善情緒的化學物質，有減壓的作用。鏢手者藉著身體的痛楚來減少內心的痛楚，雖然初時身體上會有一些痛楚，但及後身體就會出現麻木及興奮的感覺。

## 自毀與離解作用

另一個更複雜的現象就是「離解作用」（Dissociation）。黃博士解釋「離解作用」就像所謂的「魂不附體」，是心理上的虛脫，

將所有引發心理痛苦的意識或記憶，從整個精神活動中分離出來，達至自我保護的作用。所以「離解作用」必然是因著嚴重的創傷而形成。

黃博士用一例子說明「離解作用」：「一位少女接二連三被後父性侵犯，雖然母親知情但不阻止，少女心靈受到極大創傷。每當她被性侵犯時，她將所有精神投射到身體以外的某一處，讓精神與軀體分開，將被性侵犯的感覺留在軀體上。在經年累月下，感覺也日漸麻木，認為被侵犯只是一部份的自己，另一部份並未受侵犯。結果，少女建立了多重人格身份來保護自己。當她進入『離解作用』時，精神與軀體分開，怎麼做才可將兩者合而為一呢？答案就是鏢手。當身體受損，傷痛出現，有如鬧鐘般喚醒自己，『離解作用』結束。少女回復日常的狀況生活。」這是一個人間的悲劇，但卻每日出現在我們的社會。創傷不一定是性侵犯，可以是其他嚴重及持續性的傷害。我們可以如何幫助當事人呢？

## 同行者的角色

自毀行為是當事人面對苦難時表達出來的後果（Act Out），要解決的不是行為，而是背後苦難的問題。「鏢手者不會哭泣，但其實鏢手行為就是他的哭泣，血液就是他的眼淚。」黃博士表示鏢手是他們表達情感的方式，若情感能以其他方法表達出來，就不會鏢手。同行者要做的不是阻止他們的鏢手行為，這只會增加他們的無助感；而是幫助他們尋找其他健康的情緒抒發的渠道，讓他們能自主。同行者的陪伴亦是重要的，讓他感受到別人的關心，減少他們的無助感。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言二十五11）雖然我們不是醫生，不能為鏢手者處方藥物，但能以智慧用恰當的言語幫助他們，為他們的苦難尋找其他出路。說話技巧需要磨練，這不是一朝一夕便能學會的，但黃偉康博士已為一眾參加者開展了認識此課題的第一步，相信參加者所學到的必能成為他們的祝福。



「無助感」是自毀行為，甚至是自殺的重要因素。要解決「無助感」，還他們自主（Self-Mastery）能力是重要的一步。



## 活動花絮

# 機構快訊

## 明光社消息

### 感恩及代禱:

- 4月份兩位受傷的同工已順利復工，求主繼續醫治，使同工受傷的部位能完全康復。
- 感恩 6月24日由同行基金資助本社進行之「愛・牧・同行——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教材——教牧及團契導師訓練」已順利進行，有過百名教牧同工報名，大家一起同心交流及裝備，求主幫助參加者能繼續使用教材，幫助更多人了解有關議題，以愛同行。
- 感恩能舉辦「愛的承傳：小腳印尋根的體驗」計劃，希望藉著連串體驗活動和教育工作坊，讓青少年更正確地釐清責任與關愛，並嘗試欣賞和感恩、尊重和包容別人不同意見，加強兩代及三代和諧。

求主保守一切籌備過程順利，使用有關活動和祝福參加者。本計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贊助及鳴謝公民教育委員會。

### 離任:

項目主任 (傳媒監察及行動) 黃仲賢已於6月30日離職，本社衷心感謝弟兄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弟兄。

### 到職:

項目主任 (傳媒教育及行動) 郭卓靈姊妹已於7月6日到職，姊妹為宣道會屯門堂的主內姊妹，求主讓同工有美好配搭和適應，讓事工更有效，同心侍主。

# N世代的傳媒素養

我們學習傳媒素養，不但可以發掘傳媒隱藏的意識形態，更可以自行製作，透過不同傳媒發表見解。以往我們只要學習成為精明的傳媒消費者 (consumer)，但現在人人也可以是記者、作家、導演，故此要成為負責任的資訊製作人 (producer)。

## N世代的力量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李月蓮博士，於2015年5月4日舉行的「如何正面培養傳媒素養」傳媒教師訓練中表示，不少人對素養這個字有點陌生，其實英文是 read and write，即是「能夠讀、能夠寫」。被稱為N世代的時下青少年很習慣使用互聯網，亞洲人看這群人普遍比較負面，李博士指歐洲人卻認為N世代很聰明，能夠教導成年人使用互聯網：「試問哪個年代的青少年可以反過來教導成年人？」答案就是N世代的年輕人。

而透過互聯網，N世代擁有傳播權力，李博士認為可以利用他們的聰敏，以及傳播權為社會作出貢獻，「如何用於對社會有益而非傷害的事，這是重要的。」

## 傳媒教育中的反思思維及正向思維

李博士指現時傳媒教育的方向，除了大家較常談及的批判思維 (critical thinking) 外，青少年要有良好的自我發展，更要有反思思維 (reflective thinking) 及正向思維 (positive thinking)。李博士曾見過一個小學生去批

評傳媒侵犯私隱，卻把同學挖鼻的片段放在網絡上分享。「在批評傳媒時，自己又有沒有保障別人私隱？」她認為學生要懂得在分享前思考「為何這樣做？」、「對社會有好處嗎？」、「對人有傷害嗎？」等問題。李博士認為傳媒道德已不單單是新聞機構的專業概念，每個人也要實踐，「不散播謠言，欺凌，去愛護傳媒環境。」

即使新聞多是負面消息，李博士卻認為可以運用正向思維去分析，並作出積極行動。她指在正向心理學中，快樂是因為自主，而人生亦可以選擇。「在資訊爆炸的年代，我們可以用自己的判斷去選擇令自己健康成長的媒體。」她舉例在四川地震期間，不少到場採訪的記者也有心理創傷，但同時亦看到很多義工協助救援卻「不會感到絕望」。然而她亦提醒，正向心理學其實也不是只看正面的事，傳媒也不是只報正面訊息，「也要報道豆腐渣工程，以及監察現時的工程。」

## 善用媒體 表達意見

最後李博士鼓勵一眾N世代善用傳媒表達意見。她指早年傳媒曾刊登一頓禿鷹在飢餓的非洲小孩身後的照片，成功喚醒世人對正受飢荒折磨的人的注意，拯救整個國家的人民。她亦以一組新聞系學生製作一個尋親故事，並在社交網絡分享，讓尋親者找到妹妹，來指出「創作並不止為玩，亦有其意義。」



## 2015年5至6月份

## 主領聚會

<b>學校</b>	九龍真光中學 中聖書院 仁濟醫院貳次伯紀念中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伯特利中學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皇仁舊生會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基督教神召會梁省德小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循道中學 滙基書院 滙基書院(東九龍)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將軍澳基德小學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嘉諾撒聖家書院 寧波第二中學 廖寶珊紀念書院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樂善堂顯超文中學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b>教會 / 機構</b>	九龍城浸信會-喜樂媽咪club 小瀝源平安福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安福堂 中華基督教會上水堂 中華基督教會大埔堂富善佈道所 中華傳道會基石堂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浸信會聯會 家庭發展基金 荃灣潮語浸信會 啟德基督教會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粉嶺堂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 基督教宣道會活水堂 基督教香港迎南堂 基督教聖恩會	基督教銘恩堂葵涌堂 循理會荃灣堂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榮盛浸信會 禮賢會香港堂

## 財政收支報告

### 明光社 2015年5月至6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資助辦公室按揭	12,22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146
研究中心奉獻	155,325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73,168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17,360	薪金及強積金	801,716
奉獻	869,168	課程及活動	13,457
學校講座	31,500	經常性	137,817
課程及活動收入	4,960	非經常性	12,911
書籍收支	53		
利息收入	40		
其他收入	2,360		
<b>總收入</b>	<b>1,092,986</b>	<b>總支出</b>	<b>1,251,215</b>
		本期不敷	(158,229)
		本年度累積不敷	(237,343)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愛的

# 承傳

明光社舉辦

愛的承傳——  
小腳印尋根の體驗  
三代共贏體驗計劃  
(第一階段)

活動一：  
尋漁。樂網：從捕魚體驗堅毅打拼

日期：2015年8月22日（六）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地點：南丫島

費用：每位80元

活動二：農夫也瘋狂：  
深耕細作，織稻草人，享受收割

日期：2015年9月26日（六）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東涌

費用：每位50元

對象：小四至中二生及其家長

網上報名：<http://www.truth-light.org.hk/event/title/n5420>

截止報名：2015年7月31日

查詢：2768 4204 余先生或吳小姐

以上活動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贊助及鳴謝公民教育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WE SINCE 1913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